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久成”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仅涉及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

（二）核查方法

方正承销保荐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采用以下核查手段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4.方正承销保荐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2023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7,650,000股,认购对象已于2023年7月31日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6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65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6,365,595.03元。2024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87,502.7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8)。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为2023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账号为20100034129899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该专项账户。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经办人员至银行开立用于存放公司2023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账户时，因开立账户环节沟通不当，误开成验资账户。由于验资账户性质与募集资金专户性质不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经多方协商后，决定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30日，公司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为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账号为201000344354637。2023年9月1日，由于原账户性质原因，公司只能将原账户注销且将账户内募集资金¹全部转存于公司基本户后，再由基本户将募集资金迅速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9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¹ 截至2023年9月1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7,651,379.13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为7,650,000.00元，利息金额为1,379.13元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 362.73 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的议案》，同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司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 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费用	7,650,000.00

(2) 2024 年，公司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7,143.45
加：2024 年利息收入	433.28
加：2024 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2024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74.00
减：2024 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2024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24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87,502.73

(3) 2024 年，公司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287,502.73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24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650,000.00	6,365,595.03	1,287,140.00
注销专户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	-	362.73
合计	7,650,000.00	6,365,595.03	1,287,502.73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		

2、2024 年，公司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特此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